

# 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

机电院发〔2022〕6号

## 机电工程学院 关于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的通知

经2022年4月1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将机电工程学院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院长、书记是学院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院长、书记同为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副组长为分管安全工作的行政副院长。

（二）综合办主任为学院安全员，协助和配合学院日常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学院其他领导、各办公室主任、基层学术组织系（所、中心）负责人为成员，责任分工，各司其职，责任追究。

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：

组 长：徐建安 吕春雷

副组长：陆 萍

安全员：吕庆磊

成 员：侯 磊 李敬花 应丽霞 黄玉瑄 刘 丹 王继才  
王 茜 郑金兴 史冬岩 王克义 商 振 杨志勋  
贾 鹏 颜声远 孔凡凯 富 威

## 二、管理职责

（一）院长、书记是学院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学院安全工作负总责。

（二）分管安全工作的行政副院长协助院领导落实各项安全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标准，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学院的安全工作，对学院安全工作负管理领导责任。

（三）本着“**业务工作谁主管，安全工作谁负责**”的原则，学院其他院领导按照分工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，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。

（四）学院综合办公室：作为学院安全工作的监管部门，负责检查、监督、指导安全工作的开展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.负责传达、落实国家、学校安全工作指示和要求；
- 2.负责组织制定安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制度，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制的落实情况；
- 3.负责检查、监督和指导安全教育，安全培训、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及安全责任制执行情况。

（五）学院教务办公室：负责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监管工作，负责教学环节的各类学生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，负责监管做好人才培养方案内的学生实习、实践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学院科技办公室：负责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监管工作，负责制定学院科研实验（包括外出实验、与外单位联合实验等）科研生产等安全管理制度；监管各基层学术组织做好科研实验、科研生产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。

（七）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：负责做好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，负责组织的学生活动（包括创新实验、

社会实践、各类竞赛活动等)、学生公寓、考研专教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(八) 学院基层学术组织 4 个系是安全工作的主体,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。负责所属教职工、学生、外聘人员等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; 负责所属基层学术组织、实验室、安全重点部位等的安全管理工作; 负责制定所属系的安全管理制度, 建立安全责任体系, 将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实验、实习、实践等安全工作责任明确到岗位, 落实到人。

系主任、党支部书记是本系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 对本系的安全工作负全部领导责任。指定一名安全员, 也就是各系党支部纪检委员兼副主任, 具体负责本系日常安全管理工作。

